

南區災害應變中心維生管線組標準作業程序

1. 目的

建立南區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維生管線組之標準作業規範，以期於災害應變中心，維生管線組能夠迅速有效地進行任務，將災害減至最低程度，保障居民財產安全。

2. 適用範圍

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南區災害應變中心維生管線組之相關作業。

3. 參考資料

- 3.1 災害防救法。
- 3.2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3.3 臺中市南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3.4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。

4. 權責單位

各事業機構。

5. 任務分工事項

- 5.1 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。
- 5.2 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。
- 5.3 天然氣、瓦斯供應搶修工作。
- 5.4 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。
- 5.5 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。

6. 作業要點

6.1 各事業機構人員

- 6.1.1 維護搶修受災地區電力、自來水、天然氣、油料管線、電信通訊等管線供應。
- 6.1.2 盡速搶修遭受重大毀損之電力、天然氣、油料等維生管線，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。
- 6.1.3 轄區重大災情搶修以利恢復通訊，使應變中心迅速掌握災區訊息。

7. 作業程序（附件 9.1）

7.1 災前整備

- 7.1.1 接獲消防局災害來臨預警通報時，組長或其代理人應備勤待命。

7.1.2 組長或其代理人接獲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通知，應依規定通知間內報到-(維生管線組目前向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到)，維生管線組報應於報到時間內與本區建立災時應變連絡機制(簽到、退表如附件 9.2)，或排定值勤編組人員於應變中心輪值(附件 9.3)。

7.1.3 人力、機具彙報：組長或其代理人至區災害應變中心，應聯繫、掌控搶修之裝備、數量、人員及聯絡電話(含開口合約廠商)，填具人力、機具報到表(附件 9.4)，以口頭或書面向指揮官報告。

7.2 災害緊急應變：

7.2.1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接收災情通報後，組長及組內各成員應遵從區指揮官指令進行搶修，並應與市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，回報處理狀況。

7.2.2 進行搶修任務，組長對於災情搶修應作判斷並向區指揮官報告災情狀況、搶修方式及回報搶修進度；若災情不斷擴大或災情搶修非區災害應變中心能力所及時，組長應作判斷，並向區指揮官報告，先行尋求跨區支援，必要時再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。

7.2.3 組長應掌握搶修執行狀況及搶修人員機具調配，並追蹤處理回報，填寫災情案件通報單處理情形，呈報指揮官。

7.2.4 對於災情案件或災害應變程序、過程及及指揮官下達之指令，維生管線組作業人員應填寫災情案件通報單處理情形(附件 9.5)，如為重大災害並於災後處理任務完成，填寫大事紀要表(如附件 9.6)，繳交指揮官，俾利日後查證，以明責任。

8. 防災整備檢查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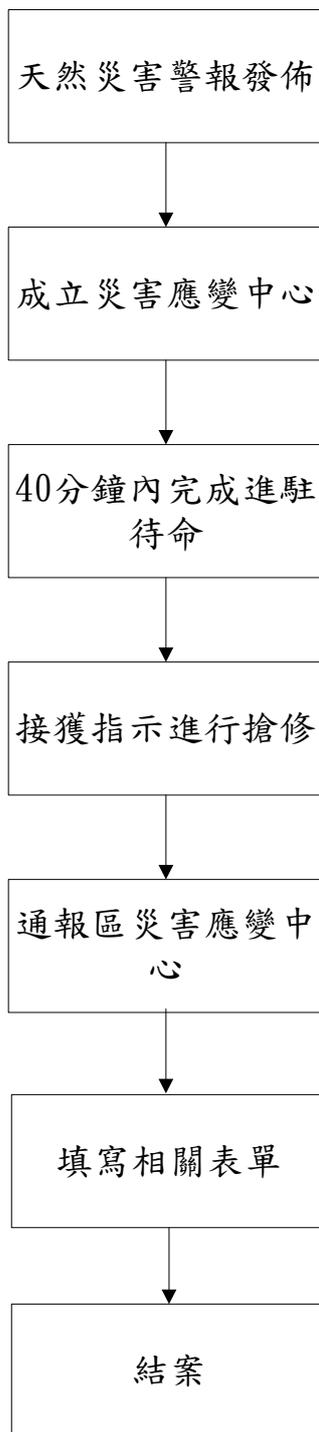
於防汛期前依「南區災害應變中心維生管線組救災機具整備檢查表」完成例行檢查1次(附件9.7)。

9. 附件

- 9.1 南區災害應變中心維生管線組作業流程圖。
- 9.2 南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輪值人員簽到、退表。
- 9.3 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排班輪值表。
- 9.4 南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人員、機具報到表。
- 9.5 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案件通報單。
- 9.6 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災後處理任務大事紀要表。
- 9.7 南區災害應變中心維生管線組救災機具整備檢查表。

附件9.1

南區災害應變中心維生管線組作業流程圖



附件 9.2

南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輪值人員簽到、退表

一、災害名稱：

二、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三、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地點：

四、編組名稱及人員簽到(退): 維生管線組

編組職稱	所屬單位	簽到(退)時間						簽 名
			年	月	日	時	分	
		到						
		退						
		到						
		退						
		到						
		退						
		到						
		退						
		到						
		退						
		到						
		退						
		到						
		退						

附件9.3

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排班輪值表

災害名稱：_____

日期_____ - _____

維生管線組：

編號	日期	時間	課室/單位	職稱	姓名	
1		日間 08：00~16：00				
		日間 16：00~ 夜間 00：00				
		夜間 00：00~ 翌日 80：00				
2		日間 08：00~15：00				
		日間 16：00~ 夜間 00：00				
		夜間 00：00~ 翌日 80：00				
本表各編組可視實際排班時間需要自行調整						

附件 9.4

南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人員、機具報到表

災害名稱：_____

可動用人數：_____

機具名稱	數量	放置地點	聯絡人	聯絡電話	備考
備考	本表可依各編組所控管之器材、機具內容自行調整				

報到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報到地點：

填報人：

組長：

指揮官：

附件 9.5

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案件通報單

案號：

通報人		通報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聯絡電話	
受理人		受理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聯絡電話	
通報內容	里別（必填）： _____ 地點（必填）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輸入EMIC系統（必勾選）				
通報受理人員填寫以上欄位					
權責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搶救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生管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搶修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救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治安交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幕僚查報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組 （以上必勾選，可選2個單位以上） 簽收人： _____				
處理情形	填報組別 _____ 填報人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輸入EMIC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處理（必勾選）				
批示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通報人或通報受理人請記錄本通報單。
- 二、通報單記錄完竣，由幕僚查報組影印分送權責編組執勤人員簽收，以利各單位據以執行救災任務。
- 三、通報單由幕僚查報組據以登入電腦，完成上傳後，勾選「已輸入EMIC系統」欄位。
- 四、各權責單位於執行任務完竣後，請將處理情形記載於通報單內（並勾選「已處理」或「已輸入EMIC系統」），送指揮官指示後，擲還幕僚查報組彙整。

附件 9.7

南區災害應變中心維生管線組救災機具整備檢查表

填報時間： 年 月 日

項次	機具名稱	保管數量	檢查結果		檢查日期/時間	檢查人簽名	備註
			正常	改善措施			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__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障__部 說明：	月 日 時 分		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_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障__部 說明：	月 日 時 分		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_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障__部 說明：	月 日 時 分		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_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障__部 說明：	月 日 時 分		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_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障____部 說明：			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_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障____部 說明：			

備註：請全面檢視所有防救災機具是否可正常使用及耗材是否充足，並依現況增(刪)表格。